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西鐵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西鐵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下列地點劃為禁區：

- (a) 西鐵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北面最盡處第一及第二條停車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專營巴士則不受此限。除專營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；及
- (b) 西鐵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北面最盡處第三及四條停車道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，但公共 (專線) 小巴則不受此限。除公共 (專線) 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